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
委任榮譽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職務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波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汪先生，37歲，彼於國際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汪先生曾擔任兩間已發展油田集團，即Eagle Imran Mining Limited及Laws King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負責一系列綜合項目之業務發展，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油田、天然氣及黃金開採。

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參與吉林境內油田之勘探及開採開發工作，及其後成立世新泰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就吉林乾122油田區塊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汪先生負責營運並為該油田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汪先生已參與多項國際採礦及能源項目、合併及收購，並領導Eagle Imran Mining Limited及Laws King Group Limited控制大烏拉爾集團及可汗集團。汪先生現時為Asia Eagl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及Laws King Group Limited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汪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概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汪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之董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汪先生亦享有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之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其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該權利授出獲接納後賦予行使，而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賦予。授出購股權將須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將於授出日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主席辭任及委任榮譽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職務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並將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